

证券代码：834033

证券简称：康普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9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长寿区齐心大道 38 号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潜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883,9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209%。（公司表决权数量已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12,8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5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883,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响应国家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实现资源回收利用，公司拟与关联方重庆三丰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三丰泰”）共同设立重庆鑫丰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审核

通过为准；以下简称“鑫丰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长寿区齐心大道 38 号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办公楼第 5 层 501 室（以工商审核通过为准），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重庆三丰泰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公司拟向关联方鑫丰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租位于重庆市长寿区齐心大道 38 号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办公楼第 5 层 501 室，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35 年 1 月 7 日止，租金为每年 19,680.00 元（含税），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96,800.00 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31,46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436%；反对股数 1,542,21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56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邹潜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570,963	69.8384%	1,542,214	30.1616%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余苏、杨阳

（三）结论性意见

锦天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7 日